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先生关于部分股权办理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桂昌	是	6,000,000	2018-08-30	2018-12-1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4%	补充质押
	是	5,500,000	2018-08-31	2018-10-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	补充质押
合计		11,500,000	-	-	-	6.97%	-

二、股东部分股权办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理由
吴桂昌	是	17,450,000	2018-09-03	2019-01-0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7%	提前还款解除质押
合计		17,450,000	-	-	-	10.57%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桂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65,058,65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10%。本次部分股权办理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吴桂昌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134,278,655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1.3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3%。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